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2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开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
2、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1（星期一）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807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一）宣读议案

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三）推荐计票、监票的股东、监事代表及律师

（四）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由监事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七、与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上签字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

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现场会议要求和注意事项

- 1、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登记。
- 2、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 4、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登记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 5、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6、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7、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8、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9、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由于拓展教育装备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营业范围。就上述两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对第二条的修订

原文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01056。

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2179A。

二、对第十三条的修订

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

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